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9年1月19日至2月6日

对审议合并报告(初次和第二至第七次定期报告)时所提问题清单的答复

海地*

第1条

歧视的定义

1. 《海地共和国宪法》(1987年)确认男女平等,性别无歧视。而且,男女公民的这一平等不受该宪法总共298条之任何一项规定的限制。该宪法于1987年3月29日,即阻止人民憧憬法治国家的独裁制度垮台之后一年,由海地人民公投通过。

不过,早在这一日期之前的1980年代初期,中央集权内部在打击歧视妇女方面就有了两项法律突破。首先是1981年2月4日发布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法令。该法令禁止歧视,视歧视为轻罪,将性别列为歧视动机,但没有列入歧视妇女的定义。同年,即1981年4月7日,海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翌年,即1982年10月8日法令确认,夫妻之间地位平等,已婚妇女具有法律行为能力。但这项法令没有提供歧视妇女的定义。

1987年《宪法》以其高度民主的性质而闻名,规定任何修正案都必须经历长期和复杂的程序。但海地正在创建一个有利于维护妇女权利的法律环境,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有明确的概念工具。本着这一精神,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

* 本报告未经编辑印发。



(妇女部)在2008-2009年行动计划拟议制订的两性平等法案中将引入歧视妇女的定义,并明确陈述不歧视的义务。

第2条

《公约》的知名度

2. 妇女部致力于在要求政府各部门联合行动的所有领域对《公约》进行宣传。在本国十个省份由不同部门省级领导组成的技术委员会中,妇女部通过下属负责推广社会性别比较分析的技术局(社会性别分析局),将一部分会议时间用于宣传《公约》及其规定的国家义务。每个与会者都收到一份克里奥尔文版《公约》。

司法和公安部与妇女部之间的关系已通过多项议定书正式确立,以便围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等行为开展联合行动。与国家警察也是这种情况。在这一框架内,《公约》及海地批准的其他国际文书经常被引述。

在司法领域和公众舆论中,结合新的刑事立法为遭受性侵犯或被配偶杀害的妇女伸张正义所产生的具体效果,对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宣传正在逐步进行。在最近两年的强奸案件中,法官依照2005年7月6日关于性侵犯问题的法令当庭作出的判决对犯罪分子给予严厉惩罚,并由媒体广泛报道。最近一个关于妻子遭丈夫杀害的诉讼案件也是这种情况,法庭拒绝给予任何减轻处罚的条件。这些迹象表明,修订《刑法》有助于改变思想。同样,法官、律师和警察在接受日常培训时,也必须深入了解有关两性平等的各项公约及其规定的国家义务。

3. 《宪法》第40条对同时用克里奥尔文和法文出版发行各类法律、命令、法令、国际协定、条约和公约作了规定,但尚未得到普遍执行。一些涉及国民生活的文件,例如护照和某些行政表格,均用两种官方语文印制。还需指出的是,总统命令目前也是同时用两种语文发布。但这一做法既非一成不变,也未普遍推行。为确保严格遵守《宪法》的相关规定,所有公共机构都需要一项适用法和若干规范措施。

歧视性法律和习惯

4. 妇女部提出的两性平等政策势将创建一个适宜进行全面法律改革的框架,既可确保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也可确保国家立法与海地批准的各项公约保持一致。与此同时,议会对妇女部提出的法案进行表决,也有助于减少《民法》中涉及妇女地位和《劳动法》中涉及某类劳工(大部分为女劳工)处境的几个令人不满意的方面。至于《刑法》,许多形式的歧视已通过2005年7月6日法令予以消除。妇女部正在制订关于对堕胎行为部分免于刑事处罚的法案。

5. 习惯和风俗属于世代相传的信仰和传统的范畴,在谴责这些使歧视妇女的形式得以维持的习惯和风俗的同时,不得摧毁需要在全世界范围进行保护的民族文化。妇女部从民族文化中吸取积极向上的内容,例如历史女英雄留下的教训和女

榜样在争取权利与平等的妇女运动中走过的道路，并利用这些内容来消除不仅使歧视性习惯得以延续，还使掩盖这些习惯的沉默文化得以延续的文化壁垒。妇女部 2008-2010 年战略计划将大力开展关于定型观念的认知活动，并将这一活动延伸到本国最偏远地区。通过教育、科学知识、文明历史、性别和定型观念社会报告分析，以及形成一个更加公平和没有排斥的社会，将逐步促成有意识地消除这些使妇女处于低等地位的习惯和风俗。除认知活动外，还将鼓励为社会各行各业的妇女和男子举办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基本培训。本着这一思路，在培训方案中将系统地介绍以平等为目标的法律改革。

6. 政府已对立法中歧视妇女的部分采取行动，提出并推动通过了与本国《宪法》和《公约》相一致的法律案文。例如，通过法令对《刑法》作了修订。其他涉及《劳动法》和《民法》的修订也已列在提交议会等待表决的法案中。

2005 年 7 月 6 日关于修订性侵犯行为处罚规定和消除对妇女相关歧视的法令发表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第 60 期政府公报，如标题所示，对《刑法》作了三项重要修订：(1) 正式确定强奸罪为一种性侵犯，使其有别于猥亵和妨害风化；(2) 废除给予杀害妻子及现场通奸共犯的配偶的减轻处罚条件；(3) 对通奸免于刑事处罚。

此外，还尤其加重了对强奸的处罚，刑期最低为有期徒刑 10 年，最高为无期徒刑。

第 278 条(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第 2 条)：任何人以暴力、威胁、突袭或心理压迫的方式，对同性或异性实施强奸罪或任何其他性侵犯行为，不论既遂或未遂，均处以十年劳动教养。

这些修订通过调整关于修改重罪和轻罪分级办法的《刑法》第二编第一章来完成。其他使用的方法包括：重新表述多项条款，并废除其中部分条款。

修订分级办法

依照 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第 1 条，《刑法》第二编第一章第 4 节的标题“妨害风化”将改为“性侵犯”。第 4 节将论述性侵犯、强奸罪、以及受害人年龄和罪犯权威地位等加重罪行的情节或轮奸的情况。依照法令第 5 条，新增标题为“妨害风化”的第 4-2 节，汇集《刑法》中关于唆使卖淫等妨害风化行为以及具有猥亵性质的行为的各项规定。对条款分布的这一调整仅限于《刑法》第二编第一章第 4 和第 4-2 条，绝对不涉及其他章节各项条款的次序。

重新表述

位于《刑法》第二编第一章第 3 节的第 269 和 270 条论述可减轻处罚的罪行，已依照 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第 10 和 11 条作了重新表述。

第 269 条(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第 10 条): 同性或异性配偶杀害其配偶, 如果行凶配偶的生活在行凶之时没有面临危险, 则其处罚不可减轻。

第 269 条删除了对杀害妻子和(或)现场通奸共犯的丈夫所犯罪行的减轻处罚条件。

第 270 条作了重新表述, 规定对性侵犯作出反应造成的杀人或伤害罪行可减轻处罚。

第 270 条(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第 11 条): 对性侵犯作出反应所直接造成的杀人或伤害罪行, 视为可减轻处罚的杀人或伤害罪行。

废除条款

依照 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第 9 条, 所有与通奸有关的条款, 即第 284、285、286 和 287 条将永久废除。对通奸免于刑事处罚等于消除了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 例如妇女要服刑而男子不用。

在法庭程序方面, 妇女部、卫生部和司法部于 2006 年达成了关于发放医疗证并由法官予以承认的协议, 为受害人举证提供了便利。

关于平等的法律

7. 2007 年, 妇女部向海地议会提交了三项法案: 第一项关于家政工作, 第二项关于承认合居或同居, 第三项关于亲子关系和生父责任。这些法案尚待议会表决。

关于修订《劳动法》第 257 条和规范家政工作的法案

(a) 理由说明

1961 年颁布的《劳动法》第五编第一章论述了称为“家佣”的家政劳工问题, 不承认他们拥有与企业、机构或其他实体雇员相同的权利。1987 年《宪法》主张以另一种眼光看待劳动人员, 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规定, 所有领取工资者拥有相同的权利。由于《宪法》是制订各类法律文书的基础, 《劳动法》因此必须作出调整。

妇女部承认家政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以及在本国男子和妇女热衷从事的各类职业中所处的地位。因此, 妇女部认为, 家政劳工必须拥有与雇员相同的法定利益和权利。

(b) 法案

这项关于修订《劳动法》第 257 条的法案旨在消除某些有悖人权的家政劳工从业条件。除规范工作条件(工作和休息时间、就餐、周假和年假)外, 该法案还将《劳动法》中为其他类雇员规定的利益(年终奖金及其他为妇女规定的利益)扩大到家政劳工(大部分为女劳工)。还有一项特别规定, 准许家政劳工带薪参加培训课程。

关于规范合居者(同居者)地位的法案

(a) 理由说明

在组建家庭问题上，海地《民法》只提到婚姻。对在这种结合下生活的家庭成员，法律确认的通常保护包括：财产共享、财产公平分配和承担经济负担的义务。但在本国实际存在的各类结合中，婚姻只占 18%，而合居(同居)占 44%。因此，合居远远是最常见的结合方式。

《民法》根本没有顾及合居的存在，是没有考虑到现实。但《民法》之后的《共和国宪法》没有对各种家庭加以高低区别，而是承认所有形式的结合。

妇女部认为，有些妇女与配偶多年共同建设家庭财产，但在结合破裂后被赶出家庭时却得不到任何财产份额，因此必须确保所有此类妇女的权利。该法案可使合居妇女通过法庭维护自己的权利。

(b) 法案

这项法案的目的在于弥补造成合居(同居)妇女在结合关系破裂时受到歧视的法律缺陷。法案有七条。

该法案将合居定义为未婚男女之间一种稳定和持续的伴侣关系；直系尊长与后裔之间不得合居，其中一人已有婚姻或合居关系的两名伴侣也不得合居。该法案承认合居所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

该法案制定了对合居二人财产的专门管理制度，以及两名合居者在自愿解除关系时分割既有财产的程序。

对两名合居者之一因工伤事故死亡的，该法案准许未亡人或继承人提起赔偿诉讼。

关于规范亲子关系和寻找父亲的法案

(a) 理由说明

在海地，非婚生子女往往受到社区成员的排斥和侮辱，被无理和伤害性地称为“没爹的孩子”。

为制止这种歧视，1987年《宪法》第262条规定颁布关于寻找父亲的法律。为此，《宪法》确认每个子女有权认识生父，而《民法》是禁止这一点的。实际上，有183年之久的《民法》规定，只有生父才有权宣布子女出生，而且，如果子女是通奸或乱伦所生，其生父不得向民事官员宣布承担父亲身份。

因此，海地没有丈夫的妇女只得自行宣布其子女“没有父亲”。民事官员填写的出生证标注为“父亲不详的孩子”。根据这项法律，小孩只有一位受承认的家长，即母亲。有些家庭中，母亲的父母自行宣布小孩将使用他们的姓氏。如不

采取任何行动，被称为“父亲不详”的孩子的母亲就永远不能象婚生子女的母亲一样，依法领取生活补助。

依照相关国际公约，妇女部认为应当尽快开展行动，消除对妇女儿童这种形式的歧视。

(b) 法案

该法案有六条，对《民法》(8号法，第1章)中的20多条内容作了修订。其目的是使所有非婚生子女充分享受寻找父亲的权利，并使《民法》与《共和国宪法》和海地批准的各项公约相统一。

男女因自然生育或同意依法收养子女而产生亲子关系。如能证明怀孕时两人有公开关系，母亲指称的生父即使否认其父亲身份，也应被认定为小孩的父亲。母亲可依法案规定的程序要求确认父亲身份。被母亲拒绝给予认领权利的父亲，也可依相同程序要求确认其父亲身份。该法案准许子女寻找母亲，而且不设年龄限制。

亲子关系带来父母对子女在道义和物质上的权利与义务。要求确认其继承权的子女，必须先确立与遗赠人的亲子关系。

8. 妇女部2008-2009年行动计划打算制定一项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题为“两性平等政策框架”的文件如获政府通过，制定和执行两性平等国家计划的工作就将迈出决定性一步。考虑到平等原则是构建人人全面发展的和平社会的基石，两性平等政策框架确认，必须在本国所有社会机构中将有关妇女的优先事项定为目标，并纳入两性平等原则。妇女部在平等施政方面的领导作用得到了重点强调，事实上，该部将协调所有公共机构努力执行各自领域的具体“路线图”，以实施未来的国家两性平等计划。2009年，妇女部将制定并向政府提交这项计划。

妇女部已经开始为制定两性平等政策展开重要步骤。该部所设技术局(社会性别分析局)负责在公共行政当局和全体政府机关推广社会性别比较分析，统一协调各部委指定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网络。在各协调中心将两性平等问题全面纳入各自领域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方面，经过对遇到的困难做出评价，制定了新的战略。重点是提高各部委研究规划处官员的认识，定期向他们提供有关工具，作为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公共政策的指导方针。研究规划处是一项重要机制，在制定和规划专职领域的优先行动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为此，各协调中心将得到加强，并更加具备有效完成工作的能力。

纳入性别比较分析在地方发展方案和项目中取得进展，特别是由计划与对外合作部主导、妇女部协办的海地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五个省的十多个社区已受益于这项方案。在所涉各社区和社区分片成立各种发展委员会方面，确立了男女各50%的均等定额。

这样一来，国家两性平等计划就可以通过这些立足点，在全国范围制定和发展。

9. 妇女部 2008-2010 年战略计划打算制定一项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实际上，海地《刑法》既没有提及家庭暴力，也没有提及性骚扰等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在理由说明中，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已认定该法不够充分：“本法令所作修订虽然只是第一阶段，但是在深入改革《刑法》的漫长道路上已经迈出重要一步”（理由说明结论）。

10.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协商机制建立了机构框架、执行秘书处和资料收集委员会，有助于汇集关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或家庭暴力案件登记情况的信息（妇女部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参见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检举并起诉的案件通常是强奸案和涉及殴打和伤害的身体暴力案件。法庭不认可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但还没有对最近五年向法庭举报的案件及其处理情况作出详细记录。

第 3 条 行动计划

11. 消除暴力行为国家计划 2008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协商机制在太子港举行总结会，下列国家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妇女部）、即协商机制领导机构、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司法和公安部、海地国家警察、妇女组织及其他民间机构和组织、协商机制成员、联合国机构（妇发基金、人口基金、联海稳定团两性平等股）、以及（巴西和加拿大）国际合作署的代表。会议指出，在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等方面已取得下列进展：

制定并批准了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的概念框架。

在东南和东北两个试点省完成了对执行计划的初步研究，两省各聘用了一名协调员。

通过东南和东北两个试点省支助执行国家计划的项目，建立了与巴西合作署的南南合作伙伴关系。

在巴西和西班牙合作署的支持下，统一协调了两个试点省为执行国家计划开展的各种项目。

各有关捐助方之间现已完成对警察局设立妇女收容机构工作的协调。

政府方面，司法和公安部与妇女部签署了关于在海地国家警察内部考虑性别暴力问题的议定书。

第 4 条

暂行特别措施

12. 为落实得到妇女部支持的妇女组织的各项举措，在选举进程法定机制内采取了若干暂行特别措施。如 2005 年，选举法令制定了鼓励政党提出女性候选人的措施。在 2008 年 7 月的最新选举法中，这些措施带来了更加令人鼓舞的前景。2008 年 7 月选举法第 129 和第 129.1 条规定，对提出女性候选人至少占 30%并使其中 20%当选的党派，官方资助将增加一倍；而这些获得资助的党派，须将 50%的款额用于对女党员的政治培训和对女性候选人的资金支持。

按照《公约》(第 4 条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的精神，妇女部倡导将定额原则作为扭转历史性歧视倾向所必需的积极行动措施。题为“两性平等政策框架”的框架文件定有两类定额：公共行政机关中的职位定额和进入决策岗位的定额。目前，如国家报告所述，妇女部与另外两个部(公共工程、交通和通信部，农业和自然资源部)签署了议定书，规定妇女从事劳动密集型工作的定额为 30%。

为进一步激励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妇女部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打算起草关于政治定额的法案。

第 5 和第 6 条

暴力侵害妇女和贩卖妇女

13. 妇女部和国家协商机制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府政策框架内提出了种种倡议。下列措施对 2006 年妇女部调研报告提出的建议作了回应：

(a) 拟订责任和监督议定书：在国家警察一级，关于警察局接待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概念框架以及关于接待和护送受害人的程序指南已于数月前提出，但在妇女部与主管警察部门的司法和公安部之间仍需达成一项谅解议定书来加以执行。这项议定书已由两部签署，将采取各类措施，向公安部门介绍两性平等观念和针对妇女的特定暴力问题。

目前正与国家警察下属各机构筹办一期讲习班，向他们介绍这些文件，并就性别暴力问题和国家警察在打击这一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向警察提供培训。

(b) 设立收容中心：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开设一个收容中心是妇女部最近提出的倡议(2008 年)。该中心将接收特定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人。中心的运行将与提供多种照顾服务的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协作，资金则来自战胜暴力日运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多个渠道。

(c) 收集数据和研究：国家协商机制制作的登记卡已由接待本国最近几次自然灾害受害人的庇护所在统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试用。

在制作和核准暴力案件单一登记卡的同时，目前还建立了登记卡分发收集机制和分析系统。

继卫生部门参与人员之后，将向其他参与部门提供关于如何使用登记卡的培训。例如，妇女部驻各省办事处协调员就在 2008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的培训班中接受了这一培训。

2008 年 3 月至 9 月，在国家协商机制及其伙伴提供培训的六个省 29 家公共和私营卫生机构，对性别暴力受害人尤其在医疗方面的受照顾情况作了一次调研。这项调研有助于重新调整培训工具和建立更加严密的监督机制。

政府为了在国家一级阐述和统一各类行动，召集各部门省级领导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在各省由省级代表担任主席。在西班牙合作署的支持下，对两性平等问题以及针对妇女的特定暴力行为的认知工作已在东南省试点进行，并将推广到其他省份。

将强奸作为政治武器

14. 有关 1991 至 1995 年国家政变期间强奸案件的数字无法获得。这些年份由于政权制造恐怖，数字形式的数据未能记录。但多亏遭受这一压迫形式的妇女受害人出来作证，才留下了一些痕迹。一个由至少 20 名受害人组成的团体“我要生存” (Map Viv) 就她们所遭受的虐待作证，评估将强奸作为政治武器的规模因此成为可能。在妇女协会的帮助下，她们得到了照顾和康复。在她们的协作下，一部取材于她们自身经历的剧本由她们自己出演，而她们则将演出作为一种治疗手段。纪录片“国家政变时期的儿童”也已拍摄完成，该影片是多名宣扬妇女权利的女性电影艺术家和舞台专业人士的作品，在国内和国际多个场合放映，引起了对这些悲剧事件和妇女勇气的关注。

自 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以来，已有许多强奸案件被提起诉讼，罪犯被判刑。在 2008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共有 15 个诉讼案件作出了 15 项判决，有些有陪审团协助，有些没有。

附件所载最近一次调查报告列出了四家机构收到的受害人案件的部分数据和暴力类型，以及强奸案件中轮奸案件的数量和受害人的年龄。

15. 许多认知活动揭示了针对妇女的特定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2005 年由生殖健康和家庭教育基金会及医疗-法律研究与活动协会拍摄的题为“我们已受够” (Nou bouke) 和“我们要说话” (Fòk nou pale) 的两部纪录片也揭示了家庭暴力行为。这两部影片广为分发，尤其被用于青年培训活动。

16. 早孕数字无法获得。妇女部已采取措施填补在多个涉及妇女利益的部门发现的统计缺陷。与拥有统计权限的机构已签署协作议定书，确保今后收集的数据按性别进行分类，并在调查、分析和研究中纳入性别指标。例如，妇女部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就分别同海地统计和信息研究所和海地儿童问题研究所签署了三方议定书。

17. 政府当前的重点是制订可通过有效干预,对最弱势妇女类别进行保护的法律法规框架。例如,关于家政劳工的法案一旦经议会通过,就将成为这类男女劳工(其中妇女占绝大多数)地位正常化的第一步。妇女部参与拟订的关于贩卖和贩运妇女的法案目前正等待向议会提交,也将界定移民妇女的权利并给予保护。对于卖淫妇女的问题,妇女部及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仍在探讨,因为目前不存在给予她们保护的法律法规。

18. 2003年4月24日,为回应国内和国际组织针对城市家庭以“童奴”形式使用农村儿童而举办的大型运动,海地政府推动议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侵犯、歧视、虐待、或非人道对待儿童的行为的法律》。

这项法律打上了时代的印记,因为它脱离现实,取消了一切对童工的引述。国家不再视童工、亦即家奴为合法。为此,2003年4月24日法律在第1条中废除了《劳动法》整个第9条。使用家奴从此在海地成为非法。但这项法律第3条承认:“儿童可通过帮助或团结关系托付给一个接收家庭。他应与这个家庭中的其他儿童拥有同样的优惠和特权。他应被视为这个家庭的成员”。因此,虽然被视为童工(*restavèk*)的家奴是非法的,处于“帮助或团结关系”的家奴却完全合法。但实际上,童工仍在一些无良家庭中继续他们地狱般的生活,这些家庭不让他们行使最基本的权利。

妇女部与社会福利研究所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借此了解女童工遭受暴力侵害的案件。案件为数不少,因为研究所每周都收到警察下属未成年人保护队送来的多个遭受各种暴力的儿童,其中包括涉及童工的家庭暴力。而且,由于社会福利研究所相关部门在活动报告中不将他们称为“童工”,负责人确认有不少此类儿童在2003年4月24日以来失去法律身份。研究所没有一个针对困境儿童的收容中心,只能将未成年人保护队送来的儿童放在由慈善组织管理的接待中心。

政府通过未成年人保护队,对童工或“处于帮助或团结关系”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甚至性侵犯或身体侵犯的案件进行干预。政府拟将这项服务扩大到本国所有地区。

19. 由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牵头拟订的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法案已由政府在2008年3月的部长会议上通过,但尚未提交议会表决。司法和公安部、内政和地方议会部、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等许多部门参加了这项法律的拟订工作,民间社会机构和国际机构也提供了协作,其中部分机构还成立了“打击贩卖人口问题领导小组”。

第7和第8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0. 妇女在政府和公共机构中任职人数不足,依然是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所关注的议题。2008年4月,妇女部举办了回顾妇女参政情况研讨会。研讨会结束后,

成立了积极增强妇女参与委员会。研讨会还提出了建立平等问题观察站的提议。这项提议与妇女部的决定相一致，妇女部已将平等问题观察站项目列入该部 2008-2010 年战略计划，并打算将定额原则以法律形式纳入两性平等国家计划。

2008 年 9 月开始运作的新政府由总理领导，17 名部长中有三名妇女。由妇女执掌的部包括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商业和产业部及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

第 10 条

教育

21. 几年前已经实现小学男女学生人数平等。然而，2007-2008 学年两个中学毕业班的考试统计数字显示，在 10 个省份中，女童的入学人数和毕业率均低于男童。妇女部在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中列入了两项行动：为女童继续求学提供便利；为有社会经济困难的女童重返学校提供资助。

妇女部侧重于教育内容以及长期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这些观念削弱了已有成果，给中学和大学女生继续求学带来障碍。2007 年 1 月 16 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与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之间签署合作议定书。这项议定书以消除教育系统中对女童的歧视为主要目标，确立了两个合作机构之间的长期交流框架，以期采取协调一致的决策，改善海地的学校制度，造福男女两性。

为执行议定书而设立的部际委员会致力于通过与教育电台共同制作各种以青年和两性平等为主题的广播节目，对在校青少年进行无性别歧视的性教育以及推动无性别歧视行为；系统修订教科书，并确定任何其他措施，以期消除女童在海地学校制度中所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中学完全实现男女同校以及已做母亲的女童重返学校，是部际委员会所关切的两个核心问题。

第 11 条

就业

22. 为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确保改善妇女在劳工市场的地位，妇女部在其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中列入了以下措施：让妇女进入非传统职业，以及支持妇女接受高等教育。

与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及公共工程、交通和通信部等部门已达成正式协议，在招聘工人修复 2008 年 8 月和 9 月连续四次袭击海地的飓风所毁损的基础设施时，将适用至少 30% 的妇女定额。预计这一举措将取得立竿见影的成果。在现任政府根据《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制定的总体政策中，农业作为重振经济的主要支柱受到特别关注。妇女部在其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中特别注重对农村妇女经济活动的支助行动。

2009 年期间，将执行一个专门以妇女为对象的教育和经济并重项目。该项目将利用新的通信技术，在本国 10 个省各建一个信息和培训中心。目的是鼓励

对妇女进行新技术培训，提供关于生产和加工技术以及商业化领域的信息，让人们了解妇女在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部门中的生产劳动，并加强妇女生产者网络。

第 12 条 保健

23. 关于缔约国报告所称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被认为是保健制度的切入点”。必须铭记，海地保健制度是一种金字塔形的三级护理：

- (一) 初级护理在附近机构提供一揽子最基本服务。
- (二) 二级护理是地区一级的专科护理。
- (三) 三级护理由大学医院和专科医院组成。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在初级护理所提供的一揽子最基本服务中，因此是获得金字塔形各级护理的切入点。

然而，由于人力资源限制以及财政和后勤制约，海地的保健制度还远不能满足妇女总体健康的具体需求。妇女部与其他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一道，呼吁切实考虑这些需求。

24. 根据海地法律，不受限制的人工流产属于非法。然而，许多妇女往往是在恶劣条件下接受这一手术。由此产生的并发症造成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增无减。对强奸致孕的事例没有作出任何安排。妇女部因此呼吁部分取消对人工流产的刑事处罚，并正在起草一项提交议会审议的法律。这项立法改革可能会考虑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改善对人工流产服务实施限制与妇女权利之间的平衡，这些权利包括：安全和人道地获取保护生命和尊严所需的保健服务的权利，在保健计划中获得保障的权利以及不遭受非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关于问题的第二部分，还没有什么统计数据。不过，一个妇女组织收集的數字可以说明问题的严重程度。

期间	强奸致孕人数
2005 年 6 至 12 月	5
2006 年 1 至 12 月	12
2007 年 1 至 12 月	11
2008 年 1 至 6 月	7

这些受害人获得这些组织的医疗、法律和心理支助。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的准则没有对这类受害人提供特别措施。

妇女部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协商机制，参与照顾这些受害人以及各种宣传行动。要求在 72 小时内提供切实后续医疗支助的小册子，已在全国 10 个省份广泛散发。

25. 虽然农村妇女在流行病初期感染艾滋病毒的机率似乎低于城市妇女，但由于缺乏可靠的医疗护理以及出现农村向城市、城市向农村、城市向周边地区移徙的现象，她们更容易受到影响。

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在其战略计划中规定了一系列针对育龄妇女、怀孕妇女以及儿童和青少年的初级护理措施。妇女部和民间社会组织应积极关注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 13 条

娱乐活动和文化生活

26. 在海地，女孩和妇女都可以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然而，如报告所述，女孩要随母亲从事大量家务劳动，没有时间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

事实上，造成农村女孩不参加或很少参加文化活动问题的还有其他一些因素。由于缺乏技术和财政资源，国家尚无法制订有关体育和文化活动的课程，也无法向公立学校提供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基础设施。地方议会民选代表因缺乏资源，也不倡导本社区或选区的儿童和青年开展娱乐或体育活动。此外，除本地教堂和教会提供的娱乐活动外，农村地区的赤贫父母也无力向子女提供其他形式的娱乐活动。在公立学校，女孩应可象男孩一样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除其他多个部委外，妇女部还打算与青年、体育和公民行动部进行讨论，就为此采取的措施达成正式协定。

海地参加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代表团中出现了女性，其中还有青年女运动员参加了田径、柔道和健美比赛，这已成为振奋人心的榜样。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7. 最近各项统计调查和研究强调了城乡之间存在的差别，显示妇女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遇到的困难尤为严重。然而，进一步研究则显示了妇女对国家经济的贡献以及促进国家发展的潜力。妇女部遗憾地注意到，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没有充分考虑到农村妇女的需要和贡献。鉴于政府方案强调国家生产并为了振兴农业，妇女部在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中宣布将采取行动，鼓励农村和城市妇女成为企业家，并在农业和畜牧业领域扩大针对妇女的项目。

28. 在海地，合居是最为普遍的同居形式。对农村妇女和海地所有生活在合居制度之下的妇女而言，议会通过妇女部提出的法案，将有助于解决不为法律承认的结合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第 16 条
家庭关系

29-30. 妇女部在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中提出制定的两性平等法将考虑《民法》在家庭关系方面仍然存在的各种歧视。1982 年 10 月 8 日法令对《民法》中已婚妇女地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对《刑法》中通奸免受处罚的条款进行了修改，而这部法律则是这些立法改革的一部分。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31. 国家报告对任择议定书声明的立场目前仍然有效。海地政府相信，只要在正式提出报告并围绕报告进行建设性讨论之后采取措施，在国内普及和传播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就必将引起国家和民间社会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兴趣。

妇女部打算建议政府为正式同意《公约》第 20 条修正案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

缩略语

BPM:	未成年人保护队
DPAG:	社会性别分析局
DSNCRP:	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
FOSREF:	生殖健康和家庭教育基金会
IHE:	海地儿童问题研究所
IHSI:	海地统计和信息研究所
MARNDR:	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
MAST: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
MCDFD: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
MINUSTA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MJSP:	司法和公安部
MJSSC:	青年、体育和公民行动部
MSPP:	公共卫生和人口部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RAMEL:	医学-法律研究与活动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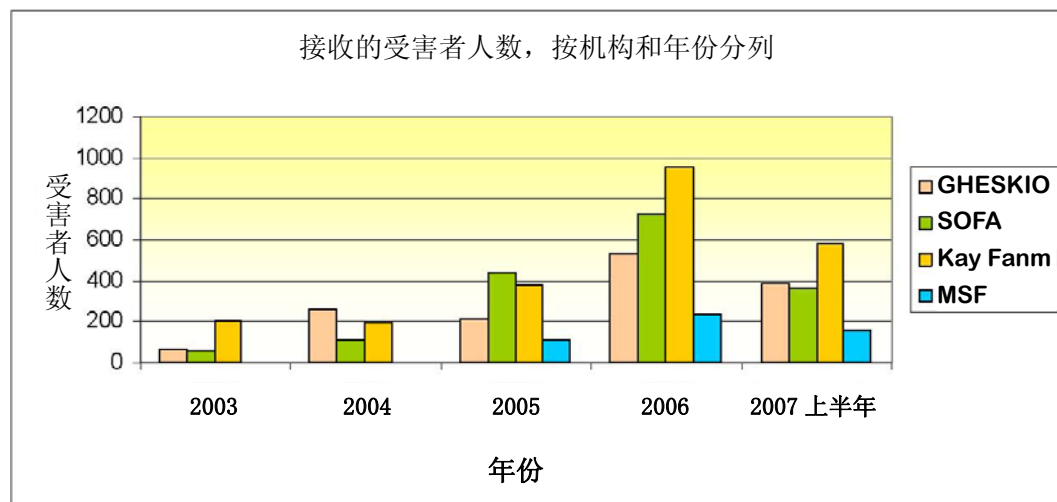
附件

表 1
各机构每年接收的受害者人数
(妇女和女孩)

年份	Gheskio	Sofa	Kay Fanm	MSF/F
2002	58	85		
2003	70	62	200	
2004	261	113	198	
2005	211	440	380	109
2006	534	726	954	237
2007	389	360	585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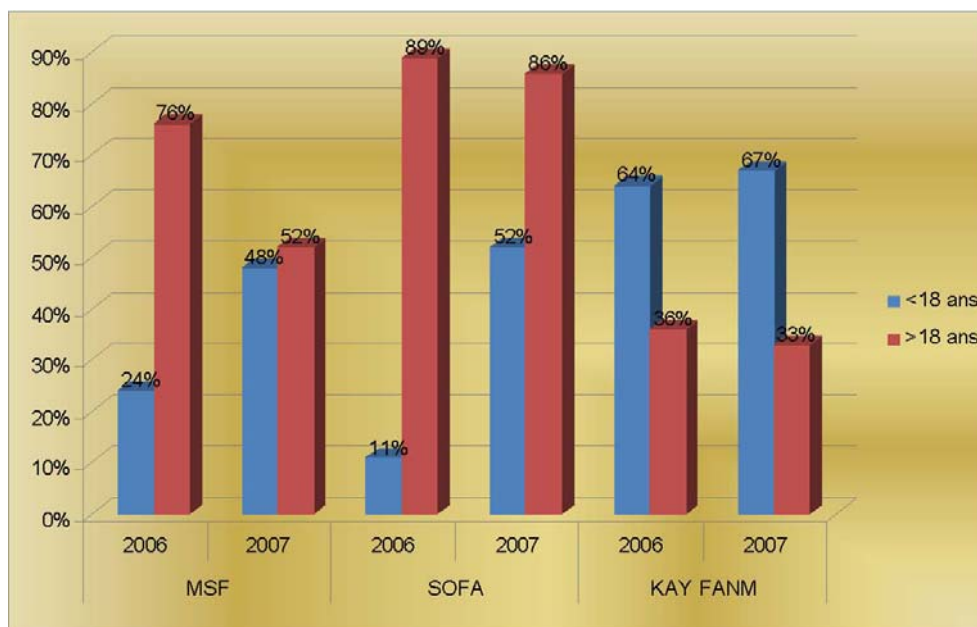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HESKIO、SOFA、Kay Fanm 和 MSF/F 的报告。

图 1
2003 至 2007 年期间接收的受害者人数，按机构和年份分列



资料来源：GHESKIO、SOFA、Kay Fanm 和 MSF/F 的报告。

图 2
案件分布情况，按年龄段和机构分列



资料来源：MSF/F、SOFA 和 Kay Fanm 的报告。

表 2
接收的强奸案件数，按年份和机构分列

年份	Gheskio	Kay Fanm	SOFA	MSF/F
2002	58			
2003	70	30	13	
2004	261	55	46	
2005	211	84	157	109
2006	534	133	155	237
2007	389	81	101	157

资料来源：GHESKIO、SOFA、Kay Fanm 和 MSF/F 的报告。

表 3

2003 至 2007 年期间遭受强奸或轮奸的人数 (SOFA 和 Kay FANM 的数据)

年份	Kay Fanm		SOFA		合计
	强奸	轮奸	强奸	轮奸	
2003	18	12	11	2	43
2004	26	29	39	7	101
2005	42	42	144	13	241
2006	94	39	132	23	288
2007	57	24	79	22	182

资料来源：SOFA 和 Kay Fanm 的报告。

注：这些资料来自医学-法律研究与活动协会 2007 年 11 月的文件。